

中共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中秋、国庆节日期间严明 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区区委，纪委、监委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和大型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），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、派出纪工委：

中秋、国庆临近，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现就节日期间有关纪律和要求重申如下：

一是严明纪律规矩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纪律规矩意识教育，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等节礼；严禁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严禁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；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参观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人员；严禁违规组织节日庆典活动；严禁滥发津补贴和福利；严禁公车私用或违规借车租车；严禁组织参加“带彩”娱乐活动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严禁搞各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二是落实主体责任。中秋、国庆节日期间是“四风”问题易发期、多发期，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严明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、防止节日期间“四风”反弹作为

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，要把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市纪委《关于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》作为节前廉政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认真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，带头执行各项规定和要求，自觉净化社交圈、朋友圈，严肃生活作风，坚决抵制各种利益诱惑，杜绝“节日腐败”，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，带好班子、管好队伍。

三是强化执纪问责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扛起监督责任，始终保持对不正之风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，聚焦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聚焦奢靡享乐之风，深入开展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（主要检查“形象工程”、文山会海、弄虚作假和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），违规公务接待（含违规公款吃喝），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，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四个专项检查。对不收手不收敛、明知故犯、顶风违纪者严查快处，对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优先办理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持续释放“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分越重”的强烈信号。对责任落实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单位，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还要追究党委（组）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。

市纪委将通过投诉举报电话（027-82624205）、“廉洁武汉”APP、市纪委监委网站（www.whdi.gov.cn）等受理群众举报。

中共武汉市纪委

2018 年 9 月 13 日